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	8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通电子”、“公司”），证券简称：正通电子，证券代码：835536，于2016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正通电子的主办券商，负责正通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正通电子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正通电子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正通电子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2、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3.00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8,766.5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80.31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3,812.05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55.22%。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00 万元，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2.09%、4.66%，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为 15.74%，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沛，偿债能力较强，

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正通电子《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固定为 3.00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3.00 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且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4.3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正通电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1、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及基于股东自愿原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每股收益分别为 0.36 元/股、0.95 元/股、0.29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1.31%、40.56%、9.79%。为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12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均不存在交易均价。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盘价为 2.70 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对反映公司股票价值公允性的参考价值有限。

2、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86 元、2.81 元。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0 元。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也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前次定向发行以来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及四次权益分派。

公司前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5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以2元/股的发行价格向3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600万股，募集资金1,200.00万元。该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00万股变更为4,600万股。

2018年1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4,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元（含税）。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4,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元（含税）。2019年9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4,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5.5元（含税）。2023年5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4,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元（含税）。

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前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成本稀释为1.05元/股。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C36汽车制造业-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汽车电控类产品、汽车电连接类产品、汽车配电盒类产品、以及汽车塑料支撑结构件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均胜电子（证券代码：600699.SH）、宁波华翔（证券代码：002048.SZ）、威帝股份（证券代码：603023.SH）和万向钱潮（证券代码：000559.SZ）。与公司业务相似的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均胜电子	宁波华翔	威帝股份	万向钱潮
每股市价（元）	18.85	14.05	4.91	5.31
每股净资产（元）	8.96	13.62	1.37	2.63
市净率	2.10	1.03	3.58	2.02

注：每股市价为2023年10月18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可比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财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927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5,445,482.5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86 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 3.00 元/股，本次要约回购对应的市净率为 1.61。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956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9,252,564.70 元，每股净资产为 2.81 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 3.00 元/股，本次要约回购对应的市净率为 1.07。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8,803,111.50 元，每股净资产为 2.80 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 3.00 元/股，本次要约回购对应的市净率为 1.07。

综上，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本次要约回购价格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正通电子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不高于 600 万元（含），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2.09%、4.66%、2.82%。回购价格为 3.0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812.05 万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6.65%、132.62%、136.91%，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40.61%、59.69%、55.22%，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6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正通电子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目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正通电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